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公佈，待行政劃轉生效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本公司現正探討處理公眾持股量即將不足的各種可能方法。於行政劃轉生效後，將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行政劃轉生效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達到大約17.95%。

背景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通知，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零代價轉讓SP2的60%股權予SIIC2（「行政劃轉」），惟仍須獲得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行政劃轉仍在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審批的階段而尚未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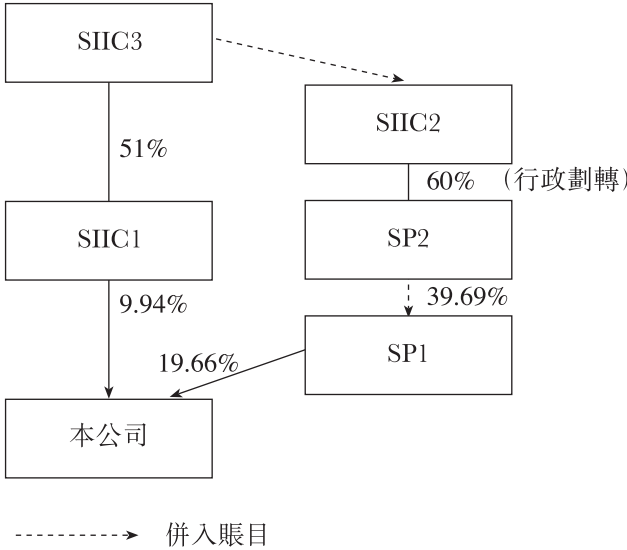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所有H股一直均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89%。

SP1的控股股東SP2(其持有SP1的39.69%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139,578,560股內資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6%。雖然SP2僅持有SP1的39.69%股權，SP1的賬目已併入SP2的賬目內。

SIIC1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70,56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4%。

待行政劃轉生效後，SIIC3透過其作為SIIC1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其於SP1的間接持股量，合共持有本公司29.60%股權。其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由於9.96%股權為H股，所以將不會列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構成部份。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將下降至17.95%(即現時的公眾持股量27.89%減SIIC3所持有的9.94%)。

下圖列示於行政劃轉生效後，持有本公司9.94%及19.66%股權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SIIC3是SIIC1的控股公司，持有SIIC1的51%股權；
- (2) 如上文所述，雖然SP2僅持有SP1的39.69%股權，SP1的賬目乃併入SP2的賬目內；
- (3) SIIC2的賬目併入SIIC3的賬目內，雖然SIIC3並無持有SIIC2任何股權；

(4) 透過將SP1併入SP2的賬目及將SIIC2的賬目併入SIIC3的賬目內，SIIC3因而(透過其於SIIC1的51%股權)間接持有該9.94%股權及本公司的19.66%股權。

本公司現正探討處理公眾持股量即將不足的各种可能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恢復原來的公眾持股量。於行政劃轉生效後，將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行政劃轉」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通知，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零代價轉讓SP2的60%股權予SIIC2，惟仍須獲得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指定百分比」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IC1」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號碼：36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IIC2」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IIC3」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P1」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600849)，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SP2」	指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謹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